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的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怀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/，属于/：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。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洛阳怀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